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7-79号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8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5 页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6 页
(四)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第 7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7-79号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7月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939,89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5,939,89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0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7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121,5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82.60元，扣除发行费用17,108,121.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2,891,861.0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壹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整（¥138,121,54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44,770,315.0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675,939,89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75,939,89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83号）。截至2016年7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4,061,436.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14,061,43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

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炼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祖荣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 1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38,121,546.00	16.97			138,121,546.00	138,121,546.00	16.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95,564,762.00	14.14	95,564,762.00	11.74	95,564,762.00	14.14		95,564,762.00	11.74
小计	95,564,762.00	14.14	233,686,308.00	28.71	95,564,762.00	14.14	138,121,546.00	233,686,308.00	28.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580,375,128.00	85.86	580,375,128.00	71.29	580,375,128.00	85.86		580,375,128.00	71.29
小计	580,375,128.00	85.86	580,375,128.00	71.29	580,375,128.00	85.86		580,375,128.00	71.29
合计	675,939,890.00	100.00	814,061,436.00	100.00	675,939,890.00	100.00	138,121,546.00	814,061,436.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由金龙机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3165660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939,89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675,939,89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0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0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5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2.6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061,43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814,061,43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33,686,308 股，占股份总数的 28.7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80,375,128 股，占股份总数的 71.29%。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121,54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2.60 元。坐扣承销费 10,000,000.00 元、保荐费 5,000,000.00 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 2,484,999,982.6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如下账户内，其中：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77902459310803 的人民币账户内 150,000,000.00 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锦绣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97873974 的人民币账户内 250,000,000.00 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270301040035706 的人民币账户内 470,000,000.00 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270301040035698 的人民币账户内 414,999,982.60 元，在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50162757700000070 的人民币账户内 350,000,000.00 元，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30020610120100039059 的人民币账户内 250,000,000.00 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5890100100234930 的人民币账户内 100,000,000.00 元，在中国银行温州乐清柳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6271269726 的人民币账户内 500,000,000.00 元。

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股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108,121.55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482,891,861.0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38,121,5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44,770,315.05 元。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第 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675,939,89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814,061,43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33,686,308 股，占股份总数的 28.7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80,375,128 股，占股份总数的 71.29%。

####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7,108,121.55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7,108,121.55 元，其中承销费用为 10,000,000.00 元，保荐费用为 5,000,000.00 元，律师费用为 700,000.00 元，会计师费 1,250,000.00 元，股票发行登记费等为 158,121.55 元。